

关于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关于请做好新疆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
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关于请做好新疆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新疆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申请人”、“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会同申请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其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2、本告知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告知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3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末，申请人对外担保的资金受益方（即具体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方），相关受益方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是否存在本金、利息偿付风险，相关借款资金流向是否涉及租赁、租赁标的资产或收益是否能覆盖贷款本金及利息、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如有前述风险，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3
二、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因担保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相关情况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9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
其他问题.....	12
一、对问题的答复.....	13
二、保荐机构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意见.....	14

问题一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末，申请人对外担保的资金受益方（即具体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方），相关受益方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是否存在本金、利息偿付风险，相关借款资金流向是否涉及租赁、租赁标的资产或收益是否能覆盖贷款本金及利息、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如有前述风险，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并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因担保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相关情况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末，申请人对外担保的资金受益方（即具体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方），相关受益方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是否存在本金、利息偿付风险，相关借款资金流向是否涉及租赁、租赁标的资产或收益是否能覆盖贷款本金及利息、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如有前述风险，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末申请人对外担保的资金受益方（即具体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合并报告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 614,800.00 万元，担保对象均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天富易通、天富经贸，对外担保的资金受益方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天富易通、天富经贸，天富集团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主要为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归还债务、解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等，天富经贸和天富易通的担保借款资金流向主要为用于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借款单位	项目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	短期借款	20,000	2021.2.9-2023 .2.9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	用于借款人子公司 日常经营

被担保单位/借款单位	项目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责任公司	中期借款	10,000	2021.3.25-2024.3.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0,000	2021.9.27-2022.9.26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5,000	2021.10.9-2022.1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5,000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5,000	2021.10.22-2022.10.22	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	15,000	用于借款人子公司日常经营
	短期借款	15,000	2021.11.17-2022.11.17	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	15,000	用于借款人子公司日常经营
	短期借款	5,000	2021.11.25-2022.11.25	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	5,000	用于借款人子公司日常经营
	短期借款	20,000	2021.12.28-2022.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6,000	2022.1.20-2023.1.19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归还债务
	中期借款	30,000	2022.1.28-2023.5.1.28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0,000	归还债务、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
	短期借款	15,000	2022.2.21-2023.3.2.2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归还债务
	中期借款	20,000	2022.2.28-2023.5.2.28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000	解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售后回租	23,000	2022.3.21-2023.5.3.21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000	归还债务
	中期借款	30,000	2022.3.24-2023.5.3.24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0,000	解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借款人子公司日常经营
	短期借款	10,000	2022.3.30-2023.3.3.29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归还债务
	商票保贴	40,000	2022.4.7-2023.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30,000	2022.4.22-2023.3.4.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	归还债务	

被担保单位/借款单位	项目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短期借款	5,000	2022.4.29-2023.4.28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0,000	2022.5.7-2023.5.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5,000	2022.5.28-2022.11.28	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	15,000	解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7,800	2022.6.10-2023.6.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7,800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0,000	2022.6.20-2023.6.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64,000	2018.11.28-2023.11.28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37,000	2019.1.22-2024.1.2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70,000	2019.8.16-2024.8.1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25,000	2019.10.8-2024.10.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000	归还债务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借款	12,000	2021.8.30-2024.8.30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2,000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	2022.1.24-2023.1.23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
	短期借款	30,000	2022.4.28-2023.4.28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0,000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
		604,800			614,800	

(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受益方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是否存在本金、利息偿付风险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资金受益方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天富易通、天富经贸，各担保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4,526,038.46	4,752,079.90
总负债	3,393,697.04	3,559,411.15
归母净资产	552,824.29	576,149.19
营业收入	1,117,722.35	2,649,550.36
归母净利润	-24,434.62	274.11
资产负债率(%)	74.98	74.90

注：上述天富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属于大型企业集团，担负着八师石河子市电、热、气、水等综合能源供应和公共交通、供应链物流等民生保障的重要任务。天富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数据主要受发行人影响，资产负债率较高，净利润较低，根据天富集团出具的《关于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说明》，天富集团已制订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作为师市所属重点国有企业，天富集团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不存在本金、利息偿付风险。

担保对象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富易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10,498.63	196,442.38
总负债	184,889.83	175,247.98
归母净资产	25,608.81	21,194.40
营业收入	128,995.15	189,525.96
归母净利润	4,414.40	7,221.71
资产负债率(%)	87.83	89.21

注：上述天富易通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富易通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数据显示，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经营情况较好，天富易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不存在本金、利息偿付风险。

担保对象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富经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186,607.12	703,628.63
总负债	1,107,688.48	625,007.63
归母净资产	78,918.64	78,621.00
营业收入	576,552.08	1,363,269.46
归母净利润	297.65	12,476.42
资产负债率(%)	93.35	88.83

注：上述天富经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富经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数据显示，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经营情况较好，天富经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不存在本金、利息偿付风险。

（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借款资金流向是否涉及租赁、租赁标的资产或收益是否能覆盖贷款本金及利息、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如有前述风险，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合并报告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 614,800.00 万元，担保对应的借款金额为 604,800.00 万元，担保对象（借款人）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天富易通、天富经贸，天富集团的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主要为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归还债务、解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等，天富经贸和天富易通的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主要为用于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前述担保借款资金流向不涉及租赁及由此引起的租赁标的资产或收益不能覆盖贷款本金及利息风险，不存在偿付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受益方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不存在本金、利息偿付风险，相关借款资金流向不涉及租赁及由此引起的租赁标的资产或收益不能覆盖贷款本金及利息风险，不存在偿付风险。

申请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对外担保原因并进行了风险提示，对外担保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原因	风险提示
------	------	----	------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原因	风险提示
2019.1.15	《关于预计2019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10)	2019年度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拟投资项目较多,需要申请借款,故提出请公司为其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担保,预计2019年度公司新增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此次本公司计划新增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2020.2.6	《关于预计2020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06)	2020年度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拟投资项目较多需要申请借款,故提出请公司为其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担保,预计2020年度公司新增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此次本公司计划新增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2021.1.12	《关于预计2021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06)	2021年度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拟投资项目较多需要申请借款,故提出请公司为其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担保,预计2021年度公司新增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此次本公司计划新增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2021.11.11	《关于增加	鉴于年内天富集团业务拓展,资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原因	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临 092)	金需求较大, 增加公司 2021 年度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6.50 亿元, 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 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 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此次公司计划新增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风险相对较低, 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2022.1.4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临 005)	2022 年度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拟投资项目较多需要申请借款, 故提出请公司为其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担保,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新增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 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 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此次本公司计划新增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风险相对较低, 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二、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因担保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相关情况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经查验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新疆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xinjiang/>)、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企查查、wind 资讯等网站,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担保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不构成发行障碍。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查询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经查验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2083号)、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下述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发行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担保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函及反担保合同、审计报告等,了解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2) 查阅天富集团、天富易通、天富经贸取得担保借款的银行回单,对于借款资金的流向为归还到期借款的情形,进一步查验它行借款到期合同、还款银行回单等

资料，对于借款资金的流向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情形，进一步查验相关采购合同、贸易合同、付款银行回单、发票、结算单等资料，对于借款资金的流向为解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进一步查验承兑汇票票面信息、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了解具体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

(3) 查阅天富集团、天富易通、天富经贸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

(4) 查阅天富集团出具的说明性文件。

(5) 查验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新疆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xinjiang/>)、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wind 资讯等网站，查验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二)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资金受益方均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天富易通、天富经贸，天富集团的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主要为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归还债务、解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等，天富经贸和天富易通的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主要为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相关受益方不存资不抵债的情况，不存在本金、利息偿付风险。相关借款资金流向不涉及租赁及由此引起的租赁标的资产或收益不能覆盖贷款本金及利息风险，不存在偿付风险。对外担保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担保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

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障碍。

2、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资金受益方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天富易通、天富国际经贸。其中，天富集团的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主要为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归还债务、解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等，天富国际经贸和天富易通的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主要为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受益方不存资不抵债的情况，不存在本金、利息偿付风险。相关借款资金流向不涉及租赁及由此引起的租赁标的资产或收益不能覆盖贷款本金及利息风险，不存在偿付风险。对外担保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担保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3、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资金受益方均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天富易通及天富经贸，天富集团的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主要为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归还债务、及解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等，天富经贸和天富易通的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主要为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经核查，相关受益方暂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不存在本金、利息偿付风险。相关借款资金流向不涉及租赁及由此引起的租赁标的资产或收益不能覆盖贷款本金及利息风险，不存在偿付风险。对外担保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担保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障碍。

其他问题

请你公司持续关注有关该项目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媒体等对该项目信息披露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相关核查报告需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其原件在申请文件封卷时予以归档。

回复：

一、对问题的答复

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获得受理起，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有关该项目的媒体报道等情况。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自查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查阅相关媒体质疑报道的全文并复核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仅存在个别媒体文章涉及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且均未出现质疑其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数据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章标题	媒体	关注重点
1	2022 年 4 月 25 日	天富能源（600509.SH）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智通财经网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证监会受理
2	2022 年 4 月 29 日	天富能源（600509.SH）：一季度净亏损 2.196 亿元	格隆汇	2022 年 1 季度业绩亏损
3	2022 年 6 月 1 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同花顺财经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4	2022 年 6 月 10 日	放开师市车用天然气售价对公司本年度收入及利润影响暂无法预计	金融界网站	天然气的定价模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5	2022 年 6 月 23 日	天富能源：中标天富 40 万千瓦伏发电项目	媒体滚动	本次募投项目进展
6	2022 年 6 月 24 日	天富能源：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争取电价调整政策	全景网	公司电价调整政策
7	2022 年 7 月 9 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时报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8	2022 年 7 月 13 日	天富能源上半年亏损 4.44 亿元，受煤价高位运行加速战略转型	长江商报	受煤价影响业绩亏损，谋求战略转型
9	2022 年 8 月 8 日	拟终止与西北电力设计院签署相关垫资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格隆汇	本次募投项目进展

序号	时间	文章标题	媒体	关注重点
10	2022年9月5日	天富能源（600509.SH）：与同方节能签订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格隆汇	公司签订技改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11	2022年9月14日	天富能源为子公司担保6.7亿元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1GW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0MW光伏项目建设	新浪财经	本次募投项目进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过网上搜索等方式持续关注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未出现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依据、过程

保荐机构检索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获得受理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过网上搜索等方式持续关注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未出现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于请做好新疆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于请做好新疆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建军

任 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_____

王琳晶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0日